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4年第2期(总第145期)

目 录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 特别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2014〕1号)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和道路交通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号)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4-2015年立法规划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4〕5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千名干部与万名矿长谈心对话” 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煤办〔2014〕6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专项督查的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4〕2号)	(1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年第2号)	(2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年第4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开门立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4〕5号)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培训〔2014〕6号)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煤矿井下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安全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煤装〔2014〕7号)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4〕1号)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号)	(3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4〕11号)	(3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4〕14号)	(4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6 号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13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4 年 1 月 3 日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农副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食品生产企业，是指以农业、渔业、畜牧业、林业或者化学工业的产品、半成品为原料，通过工业化加工、制作，为人们提供食用或者饮用的物品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生产企业的工程建设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专项监督管理。

第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其所属或者控股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管责任。

第二章 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至少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第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同时抄告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作业行为标准化，并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工程建设、消防、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对于需要有关部门审批和验收的事项，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发现并消除

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加工、制作等项目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或者存在空间交叉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应当服从食品生产企业的统一管理，并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并将其工作场所存在和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等如实书面告知从业人员，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因此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章 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生产设施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温度、压力、流量、液位以及粉尘浓度、可燃和有毒气体浓度等工艺指标的超限报警装置；

(二) 用电设备设施和场所，采取保护措施，并在配电设备设施上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者其他防止触电的装置；

(三) 涉及烘制、油炸等高温的设施设备和岗位，采用必要的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和隔热板、墙等保护设施；

(四) 涉及淀粉等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设施设备，采用惰化、抑爆、阻爆、泄爆等措施防止粉尘爆炸，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和条件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 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五) 油库(罐)、燃气站、除尘器、压缩空气站、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防爆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监控、监测、预警、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措施。安全附件和联锁装置不得随意拆弃和解除，声、光报警等信号不得随意切断；

(六) 制冷车间符合《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 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与制冷电机联锁、与事故排风机联动。

在包装间、分割间等人员密集场所，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的制冷系统。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涉及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食品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对作业场所、仓库、设备设施使用、从业人员持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危险源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限期整改。检查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配置并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生产作业场所应当设有标志明显、符合要求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封堵、锁闭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并按照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登记，进行定期检验。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以及在污水池等有限空间内作业的，应当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企业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企业、关键事项、时间和标准，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接到食品生产企业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后，应当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按照治理方案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可以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后，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其存在工程建设、消防和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山东省青岛市“11·22” 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 特别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2013年11月22日10时25分，位于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东黄输油管道泄漏原油进入市政排水暗渠，在形成密闭空间的暗渠内油气积聚遇火花发生爆炸，造成62人死亡、13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5172万元。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国务院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原因。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输油管道与排水暗渠交汇处管道腐蚀减薄、管道破裂、原油泄漏，流入排水暗渠及反冲到路面。原油泄漏后，现场处置人员采用液压破碎锤在暗渠盖板上打孔破碎，产生撞击火花，引发暗渠内油气爆炸。间接原因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责任体系不健全，部门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不彻底，未能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事故应急救援不力，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盲目动用非防爆设备进行作业，严重违规违章。山东省、青岛市、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力，对管道保护的监督检查不彻底、有盲区，督促企业整治管道安全隐患不力；事故发生地段规划建设混乱，管道与排水暗渠交叉工程设计不合理；对事故风险研判失误，未及时提升应急预案响应级别，未及时采取警戒和封路措施，未及时通知和疏散群众。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目前，已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玩忽职守罪的15人移交司法机关。对4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其中，政府公职人员24人（省部级1人，厅局级7人，县处级13人，科级3人），包括山东省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管道保护、市政规划、城

市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相关责任人；企业人员 24 人，涉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的沉痛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牢记“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不断强化红线意识。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责任落实到领导、部门和岗位，谁踩红线谁就要承担后果和责任。在发展地方经济、加快城乡建设、推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安全生产的高标准、严要求，各级各类开发区招商引资、上项目不能降低安全环保等标准，不能不按相关审批程序搞特事特办，不能违规“一路绿灯”。政府规划、企业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需要；所有工程设计必须满足安全规定和条件。要坚决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倾向，科学合理设定安全生产指标体系，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和重特大事故“一票否决”。要依法依规，加强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的属地监管。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油气输送管线等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2013〕9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辖区内的石油天然气(包含煤气)、危险化学品等各种易燃易爆品输送管道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整治，对与居民区、工厂、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和铁路、公路、隧道、市政地下管网及设施安全距离不足，或穿(跨)越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要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限期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要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存在严重隐患的企业，要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

三、加大政府监督管理力度，保障油气管道安全运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等法律法规，加强本行政区域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油气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查油气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要加大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监管力度，对打孔盗油、违章施工作业等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要按照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加大油气管道占压清理力度。在城镇化和市政设施建设中，对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要与油气管道企业沟通会商，制定并落实油气管道保护的具体措施。要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对油气管道、城市管网开展暗查暗访，深查隐蔽致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对工作不到位的地区要进行通报，对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查处。

四、科学规划合理调整布局，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及城市快速扩张，部分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与居民区毗邻、交错，油气管网与城市市政管网交叉、重叠，形成潜在重大隐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对类似区域的安全、环境状况进行整体评估、评价，通过科学论证，对产业结构和区域功能进行合理规划、调整，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要立即制定整治方案，尽快组织实施。要加强油气管道规划建设工作的领导，油气管道规划建设必须符合油气管道保护要求，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协调，与城市地下管网、地下轨道交通等各类地下空间和设施相衔接，促进城市安全和谐、可持续发展。

五、强化油气管道应急管理，全面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油气管道应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包括油气管道在内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建立政府与企业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联合演练，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不能“一发了之”、“一发了之”。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内容和现场救援指挥的必备知识，提高应急指挥能力。接到事故报告后，基层领导干部必须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对危害和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做到准确研判，杜绝盲目处置，防止油气爆炸。要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救援需要

及时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周边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安全有序。

请及时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易燃易爆品输送管道企业，并督促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

2014年1月22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吸取近期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消防 和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多起火灾、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2014年1月11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建塘镇独克宗古城发生火灾，共烧毁房屋343栋，造成203户居民和276户商户受灾，转移群众2600余人；1月14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台州大东鞋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造成16人死亡、17人受伤，过火面积约800平方米；1月15日，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马鹿塘乡一辆长安面包车（核载7人，实载12人）在上坡积雪路段冲出路面，坠入81米深山崖，造成12人死亡。据初步分析，这些事故暴露出相关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缺失、应急能力低下、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反映出部分地区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存在盲区死角、日常安全监管执法不到位、不得力。

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专项检查整治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和春节

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遏制重大事故频发势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过一个祥和的春节。

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层层落实责任，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好。要对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消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凡工作不严密、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的要立即纠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要督促各类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基础管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加强监督检查，狠抓措施落实，凡因领导不得力、工作不落实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从严追究责任。

二、立即开展安全大排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要针对岁末年初和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特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突出消防、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大排查，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彻底整改消除隐患。要坚持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暗查、突击检查，确保实效。

消防领域要紧盯商场市场、餐饮娱乐、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突出以城乡结合部、大型仓储、“城中村”、劳动密集型企业、“三合一”和“五小”场所等为重点对象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检查规划设计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认真清查消防设施故障、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章搭建彩钢板建筑、电线电缆电器漏电和老化、单位和场所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擅自投入使用、消防值班人员脱岗或无证上岗等各类违法违规问题。道路交通领域要重点排查运营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和机动车安全技

术隐患，防止车辆“带病”上路。要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超员、超速、超载以及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无照行驶、非法载客等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烟花爆竹领域要加大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和产品质量环节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依法限期整改，确保不留死角。

三、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和公众安全意识。各地区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和户外媒体大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大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知识及紧急避险技能，提高企业单位及社会民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能力。要深入客运企业、客运站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集中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保证安全出行。要进一步从严从快抓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充分运用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把每一起重特大和典型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教训传达到相关企业，举一反三，切实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四、加强应急管理，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资源，加强应急演练和预案衔接。要督促有关单位尤其是宾馆、饭店、商场、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灭火疏散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应急协调机制，遇有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及时做好车辆疏导和人员分流工作。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做到灵敏反应、果断决策、有力指挥、有效应对。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1月1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立法规划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4〕5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现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2015 年立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1 月 15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2015 年立法规划

一、法律项目 (2 项)

1. 《安全生产法》(修订, 落实单位: 政法司)。
2. 《矿山安全法》(修订, 落实单位: 政法司、监管一司, 煤矿安监局有关司)。

二、行政法规项目 (5 件)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制定, 落实单位: 政法司、监管二司、安全监察司)。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落实单位: 政法司、监管三司)。
3. 《高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制定, 落实单位: 政法司、职业健康司)。

4.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修订, 落实单位: 政法司, 煤矿安监局有关司)。

5.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条例》(制定, 落实单位: 政法司、应急指挥中心)。

三、部门规章项目 (16 件)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规定》(制定, 落实单位: 规划科技司)。
2.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修订, 落实单位: 规划科技司)。
3.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修订, 落实单位: 规划科技司)。

4.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修订, 落实单位: 规划科技司)。
5. 《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制定, 落实单位: 监管一司)。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规定》(修订, 落实单位: 政策法规司、监管一司、监管二司、监管三司、监管四司)。
7.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制定, 落实单位: 监管三司)。
8.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制定, 落实单位: 监管三司)。
9.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管理规定》(制定, 落实单位: 监管四司)。
1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落实单位: 职业健康司)。
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修订, 落实单位: 人事司)。
12. 《煤矿安全规程》(修订, 落实单位: 科技装备司)。
1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修订, 安全监察司)。
1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修订, 安全监察司)。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 落实单位: 应急指挥中心)。
16.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规定》(制定, 落实单位: 应急指挥中心)。

此外, 结合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有关部署做好相关部门规章的制修订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开展“千名干部与万名矿长谈心对话” 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煤办〔2014〕6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为推动全国煤矿矿长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始终把保护矿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全面正确履行矿长安全生产职责, 定于2014年上半年开展“千名干部与万名矿长谈心对话”(以下简称谈心对话)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谈心对话主体

(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领导同志及机关各司局负责人,应急指挥中心及其各部门负责人;

(二) 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

(三) 煤矿数量较多地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和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谈心对话对象

进入关闭程序煤矿之外的所有生产、建设、整合技改、停产整顿煤矿的矿长(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下同),并可以扩大到煤矿其他负责人。

三、任务安排

(一) 总局每位领导同志与 50 个煤矿的矿长谈心对话,国家煤矿安监局每位领导同志与 100 个煤矿的矿长谈心对话,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和应急指挥中心每位司局级干部与 10 个煤矿的矿长谈心对话,并主要安排在 50 个煤矿安全重点县。具体煤矿名单另行通知。

(二) 其余煤矿由各产煤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开展谈心对话活动,具体数量及名单由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协调落实。

四、谈心对话主要内容

(一) 2013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的精神实质、重要意义,以及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包括《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总局令第 58 号)和煤矿安全治本攻坚“七条举措”的内涵、对煤矿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以及矿长应当履行的职责。

(三) 国家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灾害治理、整合关闭的政策措施;煤炭市场宏观形势对煤矿生存发展和安全生产的影响;煤矿目前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及解决的途径、办法。

五、活动时间和方式

谈心对话活动从 2014 年 1 月开始,6 月 30 日结束。负责谈心对话的领导干部可根据本人工作安排,灵活掌握每次谈心对话的时间、地点、煤矿,可以 1 次谈 1 个或几个煤矿。

但要保证谈心对话时间，让每一位煤矿矿长都能够比较充分地谈认识、谈体会、谈问题、谈办法、谈意见、谈建议；要保证能够充分沟通和交流，使矿长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改善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意愿更加积极，保护矿工生命的态度更加坚决。要防止以讲话、讲座、培训等单向灌输方式代替谈心对话。

六、有关要求

谈心对话活动是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措施、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具体实践，是改进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方式的有益探索，是推动矿长守规尽责、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谈心对话活动作为2014年度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加强指导服务，确保取得实效。

(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会同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结合当地煤矿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谈心对话活动方案，把辖区内所有煤矿落实到人，确保全覆盖；要成立谈心对话活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工作，并为地方各级政府负责人开展谈心对话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谈心对话活动的协调组织工作。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于1月30日前将本单位谈心对话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件1)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二)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汇总辖区内有关负责人承担谈心对话的煤矿情况，编制《有关负责人谈心对话煤矿及矿长名单》，于1月30日前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备案；从2月份起，每月15日、30日2次汇总辖区内谈心对话活动进展情况，填报《有关负责人谈心对话进展情况表》(附件2)。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也要比照上述要求，填报本单位负责的谈心对话工作进展情况。

(三) 各单位要密切跟踪掌握本单位谈心对话具体情况。每次谈心对话结束后，要填写《谈心对话双方签字单》(附件3)，谈话负责人与参加谈心对话的各矿长分别签字后，各留一份备查。要积极联系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对谈心对话活动进行采访报道，广泛宣传谈心对话活动中的好做法以及通过谈心对话解决的问题、取得的成效。

(四) 总局办公厅、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为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领导同志及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编印了谈心对话煤矿背景材料(主要包括谈心对话煤矿名单、每个煤矿的技术参数、历史沿革及其矿长简要工作学习经历)和谈心对话参考资料，其中参考资料将于近日寄发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将该参考资料转发给辖区内负责谈心对话的有关负责人参考，并根据实际需要向有关负责人提供相关背景材料。

(五) 各单位要于7月5日前将本单位谈心对话活动总结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联系人：杜进栋，丁聪

联系电话：010-64463868，64463109

电子邮箱：1638124491@qq.com，164942064@qq.com

- 附件：1. 有关单位谈心对话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略）
2. 有关负责人谈心对话进展情况表（略）
3. 谈心对话双方签字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4年1月1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定于2014年1月中上旬对全国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地区

全国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全覆盖。

二、督查内容

(一)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部署,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

(二) 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后地区的监督检查, 督促相关单位“补课”, 消除大检查盲区、死角情况。

(三) 加大隐患治理力度, 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督办整改到位情况。

(四) 完善和落实应急救援预案, 加强企业和地方预案衔接, 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情况。

(五) 制定常态化大检查工作制度和相关办法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情况。

(六) 强化安全监管, 制定并落实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另外, 3月初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组织开展全国油气输送管线专项整治督查。

三、督查组组成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派出16个督查组, 分别由国家煤矿安监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分组情况见附件)。每组负责督查两个省份, 在地方工作7天左右, 具体抵达时间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 在组织开展好本地区督查工作的同时, 积极配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各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各督查组要深入基层一线, 严肃认真地开展督查工作; 要轻车简从, 廉洁自律,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 各督查组要对督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 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经验、有建议的总结报告, 于2月10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附件: 各组督查地区及成员名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1月3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依据《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 号)和《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安监总办字〔2005〕211 号),经审核,决定批准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等 65 支矿山救护队一级、二级资质晋级、延期和有关变更事项(名单见附件);对发生矿山救护队员伤亡事故的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救护消防大队由一级资质降为二级资质,对发生矿山救护队员伤亡事故的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降低资质等级,并由所在地省级资质认定机关认定相应资质,现予以公告。

附件:一级、二级资质矿山救护队名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一级、二级资质矿山救护队名单

一、晋级一级资质矿山救护队 (3 支)

安徽省: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山东省:

山东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护大队

贵州省：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二、晋级二级资质矿山救护队（2支）

河北省：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队

河南省：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救护大队

三、一级资质延期矿山救护队（27支）

河北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救护大队

山西省：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辽宁省：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黑龙江省：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救护大队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公司救护大队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救护大队

安徽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救护消防大队

江西省：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总队丰城大队

山东省：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河南省：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救护大队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援中心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贵州省：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救护大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总队石嘴山大队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总队宁东大队

四、二级资质延期矿山救护队（29支）

河北省：

邯郸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队

山西省：

晋中市矿山救护大队

吕梁市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太原市矿山救护大队

运城市军事化矿山救护中队

临汾市矿山救护大队

晋城市矿山救护大队

长治市矿山救护大队

阳泉市矿山救护大队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援大队

辽宁省：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中心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救护大队

北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吉林省：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

白山市矿山救护大队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一五一煤矿救护队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救护大队

江苏省：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救护大队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福建省：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江西省：

丰城市矿山救护队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总队萍乡大队

河南省：

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

登封市矿山救护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救护大队

五、资质变更矿山救护队（4支）

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负责人由姚广田变更为刘贵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安监局救护消防大队：负责人由白枫桐变更为张日晨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救护大队：负责人由丁文通变更为陈庆赞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救护队名称由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护队变更为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4 年第 4 号

根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管一〔2011〕190号）的规定，经考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等 12 个矿山（尾矿库）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第三批），现予公告。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3 年。

附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第三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 (第三批)

- 1.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露天矿山）
- 2.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栗西沟尾矿库
- 3.首钢矿业公司杏山铁矿（地下矿山）

- 4.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地下矿山）
- 5.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
- 6.五矿邯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洛河铁矿（地下矿山）
- 7.五矿邯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石门铁矿（地下矿山）
- 8.五矿邯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石门铁矿尾矿库
- 9.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磁海铁矿（露天矿山）
- 10.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官集铁矿（地下矿山）
- 11.中钢集团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地下矿山）
- 12.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蒙库铁矿（露天矿山）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开门立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4〕5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开门立法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1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开门立法工作制度

为推进安全生产开门立法，促进立法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开门立法，是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草案（以下统称法规草案）等立法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就有关立法事项征求有关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公众、专家等方面意见的活动。开门立法遵循全面、

及时、高效、便民的原则，确保立法计划公开、立法过程公开、立法结果公开。

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作为公布立法信息的官方网站。根据需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者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途径公布有关立法信息。

三、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力解决安全生产普遍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科学合理确定立法项目，增强规划和计划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现实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四、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前，政策法规司和有关司局应当向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征求立法项目建议，向行政相对人和有关单位、专家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必要时，可以征求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

五、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在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提供立法项目名称、主要内容、起草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等信息。立法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30 日，年度立法计划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

六、政策法规司应当会同有关司局对立法项目建议和意见进行综合研究、筛选。报请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时，政策法规司应当对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予以说明。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按照规定批准后，政策法规司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内容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开。

七、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征求意见可以采取抽样问卷调查、网上民意调查等方式，调查内容的设计应当简单、通俗、明确、易懂。

八、法规草案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有关司局应当充分征求国务院其他部门的意见。法规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有关司局应当征求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部分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的意见。

九、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法规草案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时，有关司局应当对立法背景、必要性、主要制度等问题作出说明。法规草案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根据需要，有关司局可以专门征求行政相对人、社会组织及相关领域专家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十、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有关司局应当对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整理并研究。确有必要，应当邀请专家、学者对意见进行论证并提出处理意见。有关司局应当将公开征

求意见的基本情况以及重要意见的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政策法规司。

十一、收到有关司局的法规草案后，政策法规司应当组织法审会专门听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公众、专家的意见。其中，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的参会人数不低于20%。

十二、法规草案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方面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政策法规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会。听证会公开举行，原则上允许旁听。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 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发布公告，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听证会主持人、听证事项等内容；

(二) 有关单位的代表和公民拟参加听证会的，按照公告规定提出申请；政策法规司根据申请人的行业特点、专业知识和报名顺序等，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确定听证代表。听证代表一般不少于15人；

(三) 在听证会举行的5日前通知听证代表出席听证会。听证会举行的日期确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人员；

(四) 听证会开始时，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代表，说明听证事项，宣布会议程序和会场纪律；

(五) 听证代表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观点与理由。听证代表有权就规章草案有关事项提问，并可以将其陈述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者录音、录像资料等提交给听证主持人；

(六) 听证主持人指定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或者录音、录像等形式制作听证记录，如实记录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听证代表的书面意见，可以直接作为听证记录。

听证会结束后，政策法规司应当会同有关司局认真研究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理由，并将听证记录作为重要的立法参考资料。

十三、政策法规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与有关司局协商后，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法规草案送审稿和相关的说明，并对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的重大分歧意见提出倾向性的建议。说明应当包括以下情况：

- (一) 公开征求意见的范围、对象、时间；
- (二) 意见的主要内容、分类及其采纳情况；
- (三) 意见未采纳的情况及必要的说明；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门规章按照规定签署印发后，政策法规司应当于 10 日内将部门规章及有关说明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开。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的公开和进一步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国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 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培训〔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大力推进全国安全培训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培训工作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全国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总体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1月20日

全国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和《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要求，大力推进全国安全培训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体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组织开发了“全国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定于2014年1月至4月在山西、江苏、贵州开展平台试点工作，2014年5月起在全国范围分

两批开展平台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指导、分级负责的实施原则，全面部署和实施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即：三个网络学院（安全监管干部、煤矿安全监察干部、企业“三项岗位人员”网络学院）和两个应用系统（安全资格考试系统、安全培训管理系统）。

2014年底，平台应用覆盖到全国32个省级安全监管局、省级考试机构、考试点和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2015年底，平台应用覆盖到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及其考试机构、考试点和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在全国范围实现安全培训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信息平台广泛使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培训资源充分共享，不断提升安全培训工作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责任分工

（一）总局人事司协调、指导、监督全国范围平台实施工作，制定平台总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组织试点验收。

（二）总局培训中心负责平台实施的技术指导，组织培训省级部门系统管理员，承担平台运行管理工作，开发国家级考试题库，协助建设国家级网络课程，配合做好试点验收工作。

（三）省级安全监管局组织、指导、监督辖区内的平台实施工作，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完善配套制度措施，按照《安全培训业务管理规范（试行）》（附件2，以下简称《业务规范》）规范业务管理流程，开发省级考试题库和网络课程，加强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组织验收辖区平台实施工作。

（四）考试机构、考试点和安全培训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平台实施工作，根据《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环境配置标准（试行）》（附件3，以下简称《环境配置标准》），配备相关人员，配置相关设备和场所，改善网络运行环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五）燕山石化公司负责平台软件开发验收工作。软件技术公司按照合同提供平台技术服务，升级完善平台软件功能，做好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三、实施步骤

（一）试点阶段（2014年1月—4月）。

山西、江苏、贵州省安全监管局作为总局确定的3家试点单位，于2014年1月启动平台试点工作，2月底前完成相关人员培训和考试点建设工作，3月底前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并

上线试运行，4月份集中解决试点中发现的问题，修改完善平台功能，完成平台试点验收。其中：

1.贵州省安全监管局使用总局平台，对高危企业“三项岗位”人员（煤矿除外）、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培训、考试和证书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

2.山西省安全监管局采用并行方式，对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使用已有系统进行安全资格考试管理，并做好与总局平台的数据对接；对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考试和证书工作，使用总局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3.江苏省安全监管局对已有系统进行升级改版，并按照《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试行）》（附件4，以下简称《接口规范》）要求，与总局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实现安全培训、考试和证书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管理。

（二）第一批单位实施阶段（2014年5月~8月）。

北京、天津、内蒙古、吉林、上海、河南、湖北、陕西、湖南、重庆、四川、广东、新疆等13个省级安全监管局作为第一批实施单位，于2014年5月启动平台实施工作，5月底前完成省级部门系统管理员培训和考试点建设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内其他单位系统管理员培训，部署调试系统并上线试运行，7月份集中解决平台运行中发现的问题，8月份完成平台实施验收工作。

（三）第二批单位实施阶段（2014年9月~12月）。

河北、辽宁、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广西、海南、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6个省级安全监管局作为第二批实施单位，于2014年9月启动平台实施工作，9月底前完成省级部门系统管理员培训和考试点建设工作，10月份完成省内其他单位系统管理员培训，部署调试系统并上线试运行，11月份集中解决平台运行中发现的问题，12月份完成平台实施验收工作。

（四）全面深化实施阶段（2015年1月~12月）。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全面深化平台实施工作，2015年底前完成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各级考试机构、考试点和安全培训机构的平台实施工作。

四、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总局成立平台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平台实施的整体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应结合总体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协调、指导、监督辖区内的平台实施工作。

(二) 联络人。

平台实施期间，建立总局与省局定点联络制度，加强沟通，积极推动平台实施工作。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也应明确具体的联络人，及时做好沟通衔接工作。

1.贵州（试点），北京、天津、内蒙古、吉林（第一批），河北、辽宁、黑龙江、山东、安徽（第二批）省级安全监管局由杨玉洲、黎体发和高海东负责联络。

2.江苏（试点），湖南、河南、湖北、重庆（第一批），江西、广西、海南、云南、西藏、青海（第二批）省级安全监管局由苗忻、李永红和王群兴负责联络。

3.山西（试点），上海、陕西、广东、四川、新疆（第一批），浙江、福建、宁夏、甘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批）省级安全监管局由相桂生、董喜明和冯平章负责联络。

五、工作机制

(一) 平台实施定期报告。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间，每半个月书面向总局培训中心报告平台试点进展情况；第一、二批单位在实施期间，每个月书面向总局培训中心报告平台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开通授权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考试机构、培训机构和考试点数量，采用总局平台开展网络培训的人员类别、期数、人数，开展资格考试的人员类别、期数、人数及审核发证的人员类别、人数等，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 系统管理员定期培训。总局设置超级系统管理员，其他使用单位设置系统管理员，每单位系统管理员不得少于2名。系统管理员分级负责系统的技术服务和授权开通工作。建立系统管理员定期培训制度，每年对系统管理员进行一次专题培训。省级部门系统管理员由总局培训中心组织培训，省级以下部门系统管理员由省级安全监管局或其委托有关机构组织培训。省级部门系统管理员发生人员变更时，应提前10天告知总局培训中心。

(三) 分级技术服务。按照分级管理方式，总局培训中心负责省级安全监管局或其委托机构的技术指导工作，省级安全监管局或其委托机构负责本省（区、市）的技术指导工作，各使用单位须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解决平台日常运行技术问题，本单位不能解决的由上级部门逐级协助解决。

(四) 定期升级完善平台。省级安全监管局定期汇总平台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性问题及意见，并报总局培训中心统一协调解决；承担平台实施工作的软件技术公司，对影响正常使用的技术性问题要及时解决处理，对不影响使用的问题或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每半年升级

一次平台功能，并提前通知使用单位做好相应准备。

(五) 定期安全检查。建立平台定期安全检查及通报机制，总局培训中心每季度对各平台使用单位存在系统安全管理不到位、系统日志异常或违规操作等情况进行通报，情节严重者可暂停其使用平台，整改合格后再开通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平台实施是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国务院取消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认定的新形势下，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主动向“管培训、严考核、强监督”转变的具体举措，是构建全国统一的安全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体系的重要支撑。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平台实施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开展工作，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促进全国安全培训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 制定方案，有序推进。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应按照总体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及进度安排，做好各级系统管理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工作。试点单位和第一、二批实施单位应分别于2014年1月30日、4月20日、8月2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总局人事司。为避免重复建设，原则上没有建立网络学院、考试系统和培训管理系统的地区要使用总局平台，不再建设新的系统；已有系统的地区，要按照《接口规范》升级系统，实现与总局平台的数据对接，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数据。

(三) 规范安全培训业务管理。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安全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要求，全面梳理各环节的业务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培训、考试和证书管理制度，统一规范业务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安全培训、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四) 加快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建设。各有关单位要在2013年底前确定省级考试机构，完成考试点布局规划。在平台实施前抓紧建成一批符合条件的考试点，开发省级考试题库。整合资源，征集和开发优质网络视频课程。各考试机构、考试点和安全培训机构要加大投入，严格标准，依据《环境配置标准》切实做好配套软硬件升级改造工作。

(五) 加强平台实施工作检查和验收。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把平台部署实施工作作为考试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辖区考试机构、考试点建设的验收范畴，定期检查平台实施进度，定期报告阶段性工作情况，试点单位在完成试点工作后应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总局人事司将组织试点验收。第一、二批实施单位由省局组织平台实施验收，并提交验收

报告。

在平台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有关单位：政策咨询由总局人事司负责（联系电话：010-64463082），技术指导由总局培训中心负责（联系电话：010-64463015），技术支持由北京竞业达公司负责（技术专线：400-1676-188）。

- 附件：1. 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实施进度计划表（略）
2. 安全培训业务管理规范（试行）(略)
3. 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环境配置标准（略）
4. 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试行）(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煤矿井下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安全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煤装〔2014〕7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煤矿井下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安全管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近年来，煤矿井下无轨胶轮车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2011年9月24日，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杭来湾煤矿作业人员乘坐四轮车从副斜井入井200米后，发现车辆不能正常换挡、刹车失灵，滑行中撞在左侧巷帮上，造成4人死亡。2013年6月5日，山西离柳鑫瑞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因无轨胶轮车失控的运输事故，造成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91万元。经查，事故车辆是山西永恒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永恒牌WC20R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存在未严格按照申办矿用产品安标证书时的要求生产，将制动装置由湿式制动更改为气压干式制动等

问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已责成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依规注销了山西永恒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永恒牌 WC20R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8月23日，内蒙古西蒙集团电力满都拉煤矿一辆运送喷浆材料的防爆胶轮车搭乘施工人员入井时，行至副斜井井底拐弯处，车辆失控，撞在巷道帮上，造成4人死亡。

二、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井下用无轨胶轮车的安全管理。必须采购、使用具有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防爆无轨胶轮车，严禁非防爆机动车辆入井，严禁采用非专用人车运送井下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用前安全检查、定期检验检修和运行动态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除车辆安全保护设施。井下驾驶无轨防爆胶轮车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与驾驶车辆对应的机动车辆驾驶证和岗位操作资格，严禁不具备资格人员在井下驾驶车辆。

三、防爆无轨胶轮车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规定。生产产品必须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后方可销往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查备案的技术文件和审核发放要求组织生产，保证产品持续稳定地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矿山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改装车辆，不得降低产品的安全性能。产品发生变更时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销售，严禁擅自改装制造销售。要针对无轨胶轮车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立即开展全面排查，发现存在与事故车辆相同问题的车辆不得再销售，已销往煤矿企业的应协助煤矿企业尽快消除隐患。要积极做好产品售后服务以及使用与维护技术培训，为煤矿企业安全使用无轨胶轮车创造条件。

四、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矿用防爆无轨胶轮车的安全标志管理，加大安全标志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力度。要进一步严格无轨胶轮车产品的准入条件，逐步提高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促进无轨胶轮车产品整体水平稳步提升。要积极配合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核查煤矿企业实际采购产品与安标检验产品的一致性，督促生产企业持续稳定地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违反安全标志管理规定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必须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五、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督促辖区内煤矿企业对无轨胶轮车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要排查、清除违规使用的非防爆无轨胶轮车、自行改装无轨胶轮车，防止无安全标志产品和不合格产品在煤矿井下使用；同时，要督促煤矿

企业加强对无轨胶轮车的采购与维护管理，严防无轨胶轮车辆带病下井。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分别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煤矿企业、各无轨胶轮车生产企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2014年1月2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4〕1号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要求，强化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以下简称矿用安标）制度在事故预防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煤矿矿用安标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评审程序，着力提高矿用安标申办工作效率

(一) 严格时限要求。制定矿用新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实施规则，不断优化工作程序。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类产品受理、审查、检验、评审等环节的时限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提高申办工作效率。(完成时限：2014年1月31日前)

(二) 规范监督评审。研究建立监督评审分级制度，依据企业生产能力、市场信用和产品安全性能等，探索实行分级制、差异化的监督评审，提高监督评审效果和效率。主动接受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现场评审的监督。提前一周将现场评审工作计划，以函件或邮件等形式送达相关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完成时限：2014年3月31日前)

(三) 建立倒查机制。建立和完善矿用安标工作责任落实倒查制度，加强矿用安标审核发放各环节的节点管控和任务管理。对不能按时限、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理，并将完成情况作为委托任务的重要依据。(完成时限：2014年1月31日前)

二、强化日常监督，加大矿用安标产品的管控力度

(一) 持续加大矿用安标发放后的监管力度。自2014年起，以核查企业实际生产产品与送检样品的一致性为重点，每年必须对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依法依规暂停或撤销其相关产品的安全标志。以核查矿山企业采购产品与矿用安标检验样品的一致性为重点，每年核查矿山企业不少于10次。

(二) 自觉接受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的监督检查。要积极配合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加强对矿用安标产品生产、使用环节的监管，为矿用安标产品安全监察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每月将矿用安标发放、暂停、注消、撤销等情况以函件或邮件等形式送达相关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意见征求表，每年征集一次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完成时限：2014年6月30日前)

(三) 建立完善矿用安标认证信息反馈机制。制定安标认证调查表，每半年征集一次产品生产企业和矿山企业对矿用安标相关工作的意见。(完成时限：2014年3月31日前)

(四) 完善矿用安标产品售后使用环节的标准规范。要重点研究矿用安标证书有效期满后设施设备如何继续使用的问题、被暂停安全标志产品如何继续销售和使用的的问题、矿用安标产品升级改造和大修以后如何重新认证的问题。逐步完善矿用安标产品、设备使用年限、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标准规范。进一步明确生产企业、使用企业对矿用安标产品承担的相应职责，督促产品生产企业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督促使用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成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三、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机构的管理

(一)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评机制。每年须对技术审查员、现场评审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坚决予以淘汰。(完成时限：2014年1月31日前)

(二) 切实加强对现场评审员的管理。要及时收集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生产企业填写的安全标志现场评审综合信息反馈表，对存在问题的评审员，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取消其评审员资格。(完成时限：2014年1月31日前)

(三) 建立检测检验机构评估淘汰机制。要加大对承担矿用安标检测任务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每半年对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达不到要求的机构，取消委托矿用安标检测任务。(完成时限：2014年3月31日前)

(四) 建立客户综合评价系统。制定纪律反馈单、信息反馈表、网络投诉、电话举报制

度，建立健全客户综合评价系统，将评价结果作为工作人员奖惩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强化安标国家中心服务意识，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现象。(完成时限：2014年1月31日前)

四、推进物联网系统建设，完善矿用安标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一) 加快推进矿用重点装备的物联网系统建设。推进便携式、可读取数据检查工具的研发和使用，提高安全监察效能，为安全监管监察、物证溯源等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撑。

(完成期限：2016年12月31日前)

(二) 建立矿用安标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制度。要加大对矿用安标信息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工作，每季度形成安标审核发放和监督检查季度统计分析报告、每年形成安标审核发放和监督检查年度统计分析报告，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和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完成时限：2014年3月31日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1月3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界定标准问题的请示》(皖安监三〔2013〕8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物料(原料、中间产品、副产品、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建设项目应当认定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第十五条中的“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

(一) 是爆炸品或本身具有爆炸危险性，或者在遇湿、受热、接触明火、受到摩擦、震动撞击时可发生爆炸；

(二) 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爆炸危险性，包括可燃气体、可燃液体泄漏后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情况。

二、危险化学品项目设计、评价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的爆炸性予以分析，确定是否具有爆炸危险性。对于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安监总管三〔2013〕76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1月1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 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3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七个专项督查组对部分地区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评价与检测机构）进行了抽查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七个督查组分别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湖北、广西、贵州等省（区）的31家甲级、乙级评价与检测机构进行了专项督查（具体问题详见附件），并延伸走访考察了6家相关企业及3个工程项目单位。从督查情况看，各地区在督促评价与检测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发挥防范事故技术支持作用等方面有了明显进展。主要表现在：

（一）监管力度明显加强。各地区不断创新监管手段，丰富监管内容。如：江苏省安全

监管部门邀请纪检部门全程参与评价与检测机构年度考核，在网上及时公开发现的问题，着手建设在线监管系统，下大气力整顿专业服务市场。湖北省安全监管部门出台“双七条”考核细则，将资质条件和报告质量考核细化为52项具体内容，建立了评价与检测机构负责人约谈制度，两年来先后约谈10余人次。浙江省安全监管部门联合物价部门出台了安全评价行业收费标准，按照项目投资额度、行业领域、评价类别、复杂程度等确定收费基准和调整系数，规范了行业收费秩序。

(二) 专业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一些评价与检测机构积极与高校合作，共同研究重点课题，持续改进评价与检测方法。如：吉林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通过与吉林建筑大学联合建立矿山安全、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省级重点实验室，促进了专业服务能力的提高。有的机构大力引进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不断提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准确性。如：大庆恒安评价检测有限公司购置了远红外监热像仪、挪威船级社火灾爆炸事故分析软件、HAZOP安全风险软件等74台(套)专业设备和系统，提高了安全隐患辨识能力。有的积极拓展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卫生安全、环境评价等业务，实现了专业人员集聚和专业服务聚合发展。如：哈尔滨绿怡工程评价与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具有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评价、放射评价、清洁生产等多项专业服务资质，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近百人。

(三) 专业服务行为更加规范。一些评价与检测机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主动公开信息、开展诚信建设，持续规范从业行为。如：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从业行为规范准则、被评价单位意见反馈表，设置了24小时客服及投诉电话，自觉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全面实行OA控制系统，对安全评价报告签订、审核实行全程网上跟踪、控制，确保过程控制的严密性。

二、主要问题

此次督查也发现了一些地方、机构和企业的评价与检测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 个别地区存在监管不到位现象。个别地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3〕79号)要求不严格、不彻底，有的只对文件进行了转发，没有对区域内安全评价机构跨区域作业备案情况进行清理、整顿和规范，还存在对安全评价报告评审并由企业支付费用的现象。

(二) 部分机构技术服务质量不够高。一是技术方法不够严谨，有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评

价单元划分不够细致，照搬照抄固定模式，定性、定量评价分析不够；有的检测设备未经计量校准或未按照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造成检测数据不够准确。二是服务报告不够严密，有的评价报告前后矛盾、表述不一致，评价结论照搬条文，过于笼统；有的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信息不全，引用的标准、规范等已经废止或失效，存在缺页、漏项和文字错误。

(三) 部分机构服务行为不够规范。一是过程控制不严格，有的评价与检测机构为了承揽业务，对项目风险评估不客观，故意降低项目风险难度；有的现场勘查流于形式，勘查记录存在重复、雷同和描述不准确的问题。个别安全评价机构为了满足资质条件要求，违规聘用社会其他单位人员充当专职评价师，并冒名签字出具报告。二是档案管理不规范，有的档案原始资料收集不齐全，评价、检测活动的整个流程未形成闭环衔接，缺乏可追溯性；有些项目档案内容不够完整，缺少报告人签字、现场记录人员确认等关键信息。

(四) 部分企业认同度有偏差。个别企业将安全评价报告作为项目审批或换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形式文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风险隐患、整改建议不予重视，未落实整改措施；有的侧重于报价低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服务机构的信誉度、能力水平不关心，有关监督作用没有有效发挥。

三、有关要求

(一) 严格时限，迅速整改。此次被通报的评价与检测机构要认真梳理研究存在的问题，按照各督查组的意见，迅速进行整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分门别类开展一次彻底的自查自纠活动，请于2014年2月底前将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所在省级安全监管局或煤矿安监局。

(二) 举一反三，强化监管。有关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要督促存在问题的评价与检测机构限期整改并组织验收，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暂扣资质证书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同时，要加强对评价与检测机构共性问题的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三) 完善机制，持续规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进一步完善评价与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机制，把评价与检测机构监管和执业情况作为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凝聚各方力量，齐抓共管。同时，将研究建立评价与检测机构巡查工作制度，加大日常监管和抽查检查力度，持续规范评价与检测机

构从业行为。

附件：评价与检测机构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汇总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1月24日

附件

评价与检测机构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专项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吉林省腾翼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部分安全评价报告现场勘查记录不完整，没有被评价企业隐患整改前后的对比资料，缺少企业反馈意见。 2.部分现场整改记录缺少确认人签字。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部分合同签订不够规范。 2.有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3	黑龙江省鑫祥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文件编写存在明显错误，管理手册发布令缺少总经理签字。 2.出具的《伊春金林矿业有限公司西林铅锌矿（整合矿区）采矿工程评价》报告存在明显错误：一是工作任务单为“露天开采、安全现状评价”，实际为“地下开采、安全预评价”；二是评价报告审核人与过程控制负责人为同一人；三是报告缺少现场资料照片，没有矿区所在位置地图；四是对整合矿区技改内容与原有矿区关系描述不清。
4	黑龙江省隆迪矿山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内部管理文件制定和发布不规范。 2.评价报告内部三级审核落实不严格。 3.现场勘查记录不完整，缺少影像资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专项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5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p>1.《风电场工程安全预评价作业指导书》和《风电场工程安全验收评价作业指导书》没有依据国家最新标准进行修订。</p> <p>2.编制的《华能国际安庆怀宁石镜风电场安全预评价报告》在评价单元划分、评价方法采用等方面基本不符合有关规程要求。</p>
6	江苏中信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1.编制的《火电、热电工程安全预/验收评价作业指导书》中未见脱硫设备及系统、脱硝设备及系统的相关内容，与火力发电项目实际情况不符。</p> <p>2.编制的《江苏国华陈家港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档案资料中现场检查人员未手写签名，现场检查记录不详细且全为一人笔迹记录。</p>
7	南京中电学汇电力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p>抽查《大唐凤台新能源有限公司凤台牛首山风电场安全预评价报告》发现：未落实过程控制文件要求的“三级校审”，内部校审提出修改的内容在送审稿中实际并未修改。</p>
8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p>1.部分安全评价报告风险分析雷同、程式化。</p> <p>2.原始资料收集、归纳不够完整，有的缺少被评价单位基础资料。</p>
9	宁波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p>1.部分评价报告中的安全评价范围只对区域范围进行描述，未明确责任范围，容易造成被评价企业与评价机构责任不清。</p> <p>2.采用应用软件出具的部分安全评价报告中，未列出评价对象和相关参数的输入数据，影响了评价结果的溯源。</p> <p>3.一名湖南籍安全评价人员系挂靠，公司冒用其签名出具了《宁波市鄞州三丰可味食品有限公司氨制冷冷库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序号	单位名称	专项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0	温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p>1.网上信息公开内容中缺少投诉举报电话;评价报告信息内容未分类、无年月检索。</p> <p>2.一名宁波籍评价人员系挂靠,未发现其参与安全评价项目。</p>
11	湖北襄安康华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1.部分安全评价报告存档资料不全、审核记录缺失、记录清单不全。</p> <p>2.部分评价项目的安全条件分析没有完全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的要求进行。</p> <p>3.部分注册安全工程师已过注册有效期。</p> <p>4.网站公开的机构信息不够全面。</p> <p>5.编制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报告中收录的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定时间较早,已不适应2012年进行的安全评价需要;二是报告中收录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硫磺制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号、实施日期、签发人等均空白,采用的企业文件没有可追溯性;三是被评价企业未采纳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未说明原因。</p>
12	湖北当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p>1.对评价报告把关不严,文件规定与实际执行不一致。风险分析的时间在合同签订时间之后,存在明显错误。</p> <p>2.内部管理不到位,多种记录均无本人签字,人员名字多为打印,而且没有记录时间。</p> <p>3.编制的《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1500t/d+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危险源辨识不全。水泥厂利用余热发电,存在一氧化碳中毒隐患。</p> <p>4.编制的《宜昌西部化工有限公司20万t/a磷酸-铵配套磷石膏渣场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核定的有效库容使用年限存在明显错误。。</p> <p>5.部分专业仪器设备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6.三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时间已过期。</p>

序号	单位名称	专项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3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	<p>1.部分环节缺少相关责任人的签字和确认记录,整改措施不具体,可执行性差。</p> <p>2.部分程序文件执行力较差,如缺少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全等。</p> <p>3.编号为 HJ-BG14-2011 序号 01 的《不符合报告记录》中,批准人没有签署纠正措施意见。</p>
14	武汉绿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p>武汉绿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编制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薄板总 1# 氢气站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评价报告中鉴定结论前后矛盾;二是事故后果模拟计算得到氢气泄露爆炸导致 18m 范围内人员可能死亡,未考虑对范围内四冷轧主厂房的影响;三是仅有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未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四是应急资料评估不充分;五是氢气球罐缺少使用登记证、检测合格报告。</p> <p>2.编制的《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化产二分厂粗苯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没有对重大危险源周边的环境因素、人员分布、安全距离检查及设备设施情况进行描述、分析和评价。</p> <p>3.编制的《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仅有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未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材料;二是报告中预案演练记录内容不全,预案演练仅有方案,没有演练记录、总结、评审,无参演人员签字;三是未提供重大危险源相关安全附件的资料。如:缺少安全阀、压力表等相关信息及定期检测报告;四是缺少压力容器、压力管线定期检测报告;五是缺少危险品储罐的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六是缺少对周边环境描述和危险因素分析。</p>

序号	单位名称	专项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5	广西安宁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p>1.2名专职安全评价人员未在本单位缴纳“四险”;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于2013年8月30日被广西煤监局任命为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副主任。</p> <p>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不齐全,未配备多功能气体测定仪、防爆相机,风表和光学瓦检仪未检定。</p> <p>3.部分安全评价报告安全对策建议针对性不强。</p>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煤炭科学研究所	<p>1.仪器设备运行记录信息不全,缺少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p> <p>2.样品传递过程不清晰,样品标签无状态标识。</p> <p>3.煤尘爆炸性留样时间概念不清,特别是无爆炸性留样时间,也无状态标识。</p> <p>4.接地电阻测试仪(GMS/KJ023)和智能型煤尘爆炸性测试系统(GMS/KJ185)中数字式温度指示调节仪,已过检定有效期。</p>
17	广西恒裕煤矿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1.标准物质(CH₄)(供光干涉式和催化燃烧式甲烷测定器检定用的CH₄标气以及其对外配制生产供煤矿校准用的标准气体)未进行期间核查。</p> <p>2.已检风表的状态标识为待检,存放在待检区,样品传递流程不规范。</p> <p>3.仪器设备检定计划表中未见该机构仪器设备唯一性编号,特别同一类型且无出厂编号的多台仪器设备无法辨识。部分仪器设备已检定,但检定计划表中无更新。</p>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和 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4〕14号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明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闽安监管一〔2013〕17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十九条关于“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时，必须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二、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的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时，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材料的，如果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中包含排土场相关内容，且明确排土场安全度，可以不再提交排土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如果其安全标准化评审报告中没有包含排土场相关内容，还需要提交排土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1月27日